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
置换及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
所涉及的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置出资产及负债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中企华评报字(2019)第 1078-05 号

(共一册, 第一册)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一日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回执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全国统一编码)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 1111020110201900089

资产评估报告名称：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
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文号： 中企华评报字（2019）1078-01、02、03、04、
05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郁宁(资产评估师)、梁博(资产评估师) 王兴磊
(资产评估师)、李明远(资产评估师)

说明：本回执仅证明该资产评估报告已进行了全国统一编码，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目 录

声 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10
一、 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10
二、 评估目的	17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8
四、 价值类型	18
五、 评估基准日	18
六、 评估依据	19
七、 评估方法	23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37
九、 评估假设	39
十、 评估结论	41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42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48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50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51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三、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及企业经营预测资料由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资产评估师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重要提示

本摘要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单位的共同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置出资产及负债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根据《中共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党组会议纪要》及《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文件，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此需对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置出资产及负债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参考依据。

评估对象：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置出资产及负债。

评估范围：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置出资产及负债。

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评估结论：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评估结论如下：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置出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77,351.15 万元，评估价值为 208,444.78 万元，增值额为 31,093.63 万元，增值率为 17.53%；置出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07,776.22 万元，评估价值为 104,006.18 万元，减值额为 3,770.04 万元，减值率为 3.50%；置出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69,574.93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04,438.60

万元，增值额为 34,863.67 万元，增值率为 50.11%。

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48,283.38	48,284.03	0.65	0.00
非流动资产	2	129,067.77	160,160.75	31,092.98	24.09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28,234.96	37,686.73	9,451.77	33.48
投资性房地产	4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5	89,866.67	109,598.38	19,731.71	21.96
在建工程	6	7,626.72	7,773.67	146.95	1.93
油气资产	7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8	2,143.22	3,905.77	1,762.55	82.24
其中：土地使用权	9	2,026.79	3,745.41	1,718.62	84.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	1,196.20	1,196.20	0.00	0.00
资产总计	11	177,351.15	208,444.78	31,093.63	17.53
流动负债	12	32,968.33	32,719.83	-248.50	-0.75
非流动负债	13	74,807.89	71,286.35	-3,521.54	-4.71
负债总计	14	107,776.22	104,006.18	-3,770.04	-3.50
净资产	15	69,574.93	104,438.60	34,863.67	50.11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限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有效。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对于本评估报告正文中第十一项“特别事项说明”中有如下事项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重大事项，提醒报告使用者特别关注以下几项：

(一)本次评估未考虑交易过程中产生的相关税费影响；

(二)资产权属情况

1.房屋建筑物办证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房屋建筑物共计 53 项，建筑面积合计 44,975.12 平方米。其中，已办理房产证房屋共计 9 项，

证载权利人均均为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其余房屋均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对于上述房屋建筑物，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关产权情况说明，承诺房屋产权归其所有，不存在产权争议等情况。

2. 土地使用权

(1) 土地使用权办证情况

纳入评估范围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共 24 宗，其中 2 宗（铜钟电厂尾水用地、新中亚变电站用地）实际为发生的征地补偿费；剩余 22 宗，是产权持有单位通过出让、划拨、购买资产等方式取得的，均已办理土地使用权证，证载权利人分别为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草坡电厂)。

(2) 部分水电站占地情况

① 一颗印水电站

2012 年 12 月，根据 2008 年理县人民政府向理县国土资源局出具的《理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划拨理县一颗印水电站建设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内容为“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在朴头乡一颗印村境内，划拨理县一颗印水电站建设项目建设用地 1.0139 公顷，其中厂址用地 0.4225 公顷；取水枢纽用地 0.5914 公顷。你局务必明确该宗土地四至界限，避免争议和纠纷”，九加一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一颗印村签订了《征收土地协议书》，协议约定：九加一公司征收一颗印村耕地 3.46 亩用于一颗印水电站建设，征地费用 136,237.50 元。

截至评估基准日，一颗印水电站实际占地 3.64 亩，所占土地尚未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

② 杨柳坪变电站

根据文件《都江堰市发展计划局关于增容改造都江堰 35KV 白沙变电站的立项批复》(都计项目(2003)09 号)：杨柳坪变电站工程建设地址为紫坪铺镇白沙村，占地 16 亩，在存量土地中协调解决。

截至评估报告出具日，评估人员未收集到与村集体所签订协议及相关付款凭证。

③黄磷厂变电站

黄磷厂变电站所占土地分为两部分。

部分为征用土地，根据草坡水电厂和金凤乡人民政府 1991 年签订的《征收土地协议书》：金凤乡人民政府为草坡水电厂提供建设用地 3.645 亩并负责协调农民事宜，征地费 12.07 万元。截至评估基准日，该部分土地尚未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

其余为租赁成都市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土地，根据双方签订的租赁合同约定：岷江水电租赁珉电科技公司土地 12 亩(其中变电站内 1 亩，站外通道 11 亩)用于 110KV 黄磷厂变电站及 110KV 线路通道建设，租期为 2013 年 10 月 22 日-2033 年 10 月 22 日。租赁费 35.1 万元。

④新桥变电站

截至评估基准日，新桥变电站所占土地已获得政府预审，但尚未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

⑤新中亚变电站

根据文件《都江堰市发展计划局关于建设白沙变电站至新中亚 110KV 直降输变电工程的批复》(都计项目(2003)55 号)：新中亚变电站项目选址为金凤乡金藤村六组，占地 7 亩。评估基准日，新中亚变电站占地尚未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截至评估报告出具日，评估人员未收集到相关征地协议及付款凭证。

3.设备类资产

(1)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车辆共 57 项，均已取得车辆行驶证，其中 1 项证载权利人为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都江堰供电分公司，1 项证载权利人为四川岷江水利股份有限公司，其余 55 项证载权利人均均为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产权持有单位出具了相关产权说明，承诺上述车辆均为产权持有单位所有，不存在产权纠纷。

(2)评估基准日，纳入评估范围的 3#主变压器及 6#机发电机(现 3#)，实际已全额计提折旧，现有账面价值为后期技改费用。因设备购置时间较早，无法提供相关购置合同及发票。产权持有单位出具了相关产权说明，承诺上述设备为其所有，不存在权属纠纷。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产权瑕疵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三)根据 2011 年 7 月份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2011 年最高额抵字 006 号), 评估基准日, 纳入评估范围的草坡电厂全部资产已设定抵押。

(四)长期股权投资-阿坝州华西沙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纳入评估范围中的房屋共计 3 项, 其中 1 项房屋已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权证编号为汶房权证(2000)字第 160 号, 证载权利人为阿坝州华西沙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证载面积为 2,395.00 平方米; 其余 2 项房屋均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对于上述房屋建筑物, 阿坝州华西沙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相关产权情况说明, 承诺房屋产权归其所有, 不存在产权争议等情况。本次评估考虑上述产权瑕疵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上述房屋占用的土地已办理土地使用权证, 证号为汶威国用[99]字第 621 号, 证载权利人为沙牌水电站, 证载面积为 11,567.25 平方米。

2.纳入评估范围中的土地使用权共 4 宗, 均已办理土地使用权证, 其中: 1 宗土地证载权利人为沙牌水电站, 1 宗土地证载权利人为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剩余 2 宗土地证载权利人阿坝州华西沙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沙牌电厂)。阿坝州华西沙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相关产权情况说明, 承诺土地使用权归其所有, 不存在产权争议等情况。本次评估考虑上述产权瑕疵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评估基准日, 上述土地账面价值包含在房屋建筑(构)物中, 本次评估对土地使用权单独进行评估, 不在房屋建筑(构)物中进行考虑。

(五)长期股权投资-汶川浙丽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共 3 项, 均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对此汶川浙丽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关产权情况说明, 承诺房屋产权归其所有, 不存在产权争议等情况。本次评估考虑上述产权瑕疵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上述房屋建筑物及相关构筑物所占用土地尚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 本次将相关土地费用作为淹没补偿费用摊入相应的水工建构筑物, 不再单独评估。

(六)长期股权投资-黑水冰川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纳入评估范围中的房屋共计 12 项,其中 2 项房屋已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权证编号为黑房权证 2016 字第 039 号,证载权利人为黑水冰川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证载面积为 8,262.68 平方米;其余房屋均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对于上述房屋建筑物,黑水冰川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相关产权情况说明,承诺房屋产权归其所有,不存在产权争议等情况。本次评估考虑上述产权瑕疵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2.2012 年 12 月,黑水冰川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成都利恒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2014 年更名为中昊西部铝工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昊公司”)与黑水冰川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原法人股东黑水县电力公司(以下简称“黑水电力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了黑水电力公司持有的黑水冰川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股权。

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后,中昊公司部分履行了向黑水电力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的义务,但截止 2017 年 8 月,尚欠黑水电力公司部分股权转让款。为此,黑水电力公司在黑水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黑水法院”)向中昊公司提起诉讼,并取得了人民法院支持其诉讼请求的生效法律文书。2017 年,黑水电力公司申请黑水法院对中昊公司启动了强制执行程序。

2017 年 9 月 22 日,黑水法院向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以下简称“省公司”)、国网四川阿坝州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阿坝公司”)送达了《执行裁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省公司、阿坝公司协助冻结中昊公司在黑水冰川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所享有的 49%的水电收益,冻结金额为 2010 万元,冻结期限为三年。

2018 年 1 月 26 日,黑水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裁定“扣划被执行人中昊西部铝工业控股有限公司在黑水冰川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 49%的股权所享有的水电收益 900 万元至黑水县人民法院账户”。2018 年 2 月 1 日,黑水法院通过强制执行,从省公司处扣

划了冰川公司上网电费 600 万元、从阿坝公司处扣划了黑水冰川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上网电费 300 万元，合计扣划金额 900 万元。

2018 年 11 月 26 日，黑水法院违法作出裁定“扣划被执行人中昊西部铝工业控股有限公司在黑水冰川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 49%的股权所享有的水电收益 713 万元至黑水县人民法院账户。”并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再次作出裁定“扣划被执行人中昊西部铝工业控股有限公司在黑水冰川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 49%的股权所享有的水电收益 87 万元至黑水县人民法院账户”。之后，黑水法院强制扣划了黑水冰川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在阿坝公司处应收取的上网电费 87 万元。

首先，针对黑水法院错误冻结黑水冰川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900 万元的事实，黑水冰川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1 日依法向黑水法院提出《执行异议申请书》，要求黑水法院撤销相关执行裁定文书。在黑水法院驳回公司异议申请后，公司再次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向阿坝州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执行异议复议申请书》。目前案件尚在阿坝州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之中。

其次，针对黑水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12 月冻结冰川公司 800 万元的事实，冰川公司迅速依法提出执行异议申请。但 2019 年 1 月 24 日，黑水法院作出（2019）川 3228 执异 1 号《执行裁定书》（以下简称“异议裁定”），驳回了黑水冰川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案外人身份提出的执行异议请求。为此，黑水冰川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向黑水法院提起案外人异议之诉。黑水法院于 2019 年 4 月中旬立案，目前案件尚未进入审判程序。

以上被黑水县法院划走款项在应收账款-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国网四川阿坝州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处核算。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七)2019 年 3 月 20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发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文件对增值税率进行了调整，本次收益法评估中 4 月 1 日后的增值税率按照《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

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文件规定进行测算, 基准日后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的增值税率仍按原税率, 并假设现金流平均流入、流出进行测算。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
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所涉及的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置出资产及负债市场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单位的共同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所涉及的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置出资产及负债在2018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产权持有单位为四川岷江水利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包括与经济行为相关的企业、上级国有资产监管部门、政府审批部门及行业协会等。

(一) 委托人之一简介

1. 企业概况

名称：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330330555N

法定代表人：王政涛

住 所：北京市昌平区未来科技城北区国网智能电网研究院内
C 座 4 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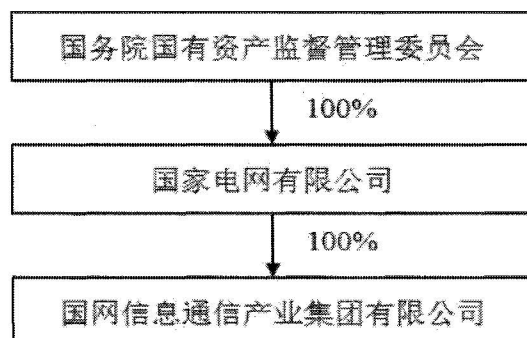
注册资金：500,000 万元

业务范围：专业承包；安全防范工程；工程设计；软件开发；工程设计；零售计算机及配件、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电子产品、通信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合同能源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业务概况

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智能芯片、信息通信设备、平台及基础软件、企业管理信息化、生产经营信息化、信息安全、系统集成、系统运维以及咨询服务等，打造了芯片及终端设备、通信、云服务、大数据及人工智能、管理信息化、北斗及地理信息服务、网络及信息安全、综合能源管控等业务领域，构建了涵盖芯片、通信、信息、数据、集成、咨询的信息通信产业链。

3.产权结构



(二) 委托人之二及产权持有单位简介

1.企业概况

名 称：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岷江水电”)

类 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 所：四川汶川县下索桥

法定代表人：吴耕

注册资本：伍亿零肆佰壹拾贰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7 年 01 月 05 日

主要经营范围：电力生产、电力购售；电力工程勘察设计咨询；用电设备运行维护；电力设施承装(修、试)；电力表计、电流电压互感器检定、校准、检测、安装和调试(以上项目凭相应资质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电力设备批发、零售及租赁；能源技术研究咨询服务、能源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综合节能、合理用能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四川岷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岷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阿坝州草坡水电厂。1993 年 11 月，阿坝州草坡水电厂经四川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川体改(1993)148 号、(1993)164 号文批准，同意进行定向募集股份制试点企业。同年 12 月，由阿坝州草坡水电厂、阿坝州信托投资公司、四川省中小型电力实业开发公司、四川省地方电力开发公司、四 A 集团公司及华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六家企业共同发起，经四川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对四川岷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筹)〈股份募集和托管总结报告〉审核确认的批复》(川体改[1993]258 号)批准，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四川岷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时经四川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12,663.38 万元人民币，其中国家股 8,155.80 万元，占 64.4%；法人股 4,191.00 万元，占 33.1%；内部职工股 316.58 万元，占 2.5%。

1994 年 3 月，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阿坝州国资局阿州国资[1994]18 号、阿坝州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阿府经体改[1994]20 号、四川省国资局川国资一[1994]32 号批准，国家股核减为 7,285 万股，法人股核减为 2,644 万股，公司总股本为 10,245.58 万元。

1994 年经股东大会决议，内部职工股每 10 股送红股 1 股，公司

总股本变为 10,277.238 万元。

1995 年经股东大会决议，内部职工股每 10 股送红股 1 股，公司总股本变为 10,312.0618 万元。

1996 年 12 月，经阿坝州人民政府阿府函(1996)117 号文批复，四川岷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并挂靠国家水利部经济局，划定 3,000 万股为水利部所有。

截至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结构为：总股本 10,312.0618 万股，其中国家股 7,258 万股，占总股本的 70.65%，由阿坝州水利资产经营公司持有 4,258 万股，占总股本的 41.56%；水利部经济局持有 3,0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29.09%；国有法人股 2,644 万股，占总股本的 25.64%，由成都华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发起人国有法人股 5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4.85%；阿坝州信托投资公司持有发起人国有法人股 5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4.85%；四川中小型电力实业开发公司持有发起人国有法人股 1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0.97%；四 A 集团公司持有发起人国有法人股 25 万股，占总股本的 0.24%；四川省地方电力开发公司持有发起人国有法人股 10 万股，占总股本的 0.10%；其他法人单位持有发起人国有法人股 1,509 万股，占总股本的 14.63%；内部职工股 383.0618 万股，占总股本的 3.71%。

(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1998 年 3 月 1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8)17 号文”和“证监发字(1998)18 号文”批准，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每股面值 1 元人民币的普通股股票 3,500 万股，并于 1998 年 4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公开发行股票后的股本结构为：总股本 13,812.0618 万股，其中国家股 7,285 万股，占总股本的 52.74%，由阿坝州水利资产经营公司持有 4,285 万股，占总股本的 31.02%；水利部经济局持有 3,0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21.72%；国有法人股 2,644 万股，占总股本的 19.14%，由成都华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发起人国有法人股 5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3.62%；阿坝州信托投资公司持有发起人国有法人股 5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3.62%；四川中小型电力实业开发公司持有发起人国有法人

股 1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0.72%；四 A 集团公司持有发起人国有法人股 25 万股，占总股本的 0.18%；四川省地方电力开发公司持有发起人国有法人股 10 万股，占总股本的 0.07%；其他法人单位持有发起人国有法人股 1,509 万股，占总股本的 10.93%；内部职工股 383.0618 万股，占总股本的 2.77%。

1997 年经股东大会决议，每 10 股送红股 1 股，公司总股本变为 15,193.268 万股。

1998 年经股东大会决议，每 10 股送红股 1 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7 股，公司总股本变为 27,347.8822 万股。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已经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君和验字(1999)第 1004 号”验资报告。

2000 年 9 月 19 日，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0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配股预案：以 1999 年末总股本 27,347.8822 万股为基数，按 10:3 的比例配售。其中，发起人股股东和募集法人股股东书面承诺放弃全部配股权，社会公众股股东可获配 2,079 万股，内部职工股股东可获配 2,277.5386 万股。

2001 年 11 月 12 日，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1)89 号文”批准，向社会公众股股东配售普通股股票 2,079 万股，向内部职工股股东配售普通股股票 227.5386 万股，合计配售普通股股票 2,306.5386 万股，配股价位每股 7.10 元人民币，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96,544,208.00 元。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于 2001 年 11 月 23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

2003 年 5 月，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02 年度股东大会，大会审议通过《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即以 2002 年末公司股本总额 296,544,208.00 元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共计送红股 59,308,842 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共计转增股本 148,272,104 股，两项合计增加股本 207,580,946 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4,125,155.00 元。本次变更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

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了“XYZH/A503031号”验资报告。

2008年9月，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原股东水利部经济管理局将其持有的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84,551,516股无偿划转给新华水利水电投资公司，划转完成后新华水利水电投资公司持有84,551,516股股份。

2010年10月，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原股东阿坝州水利电网资产经营公司将所持有的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120,578,132股全部无偿划转给四川省电力公司，划转完成后四川省电力公司持有120,578,132股股份。

2018年8月，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原股东阿坝州下庄水电厂将所持有的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35,427,085股无偿划转给阿坝州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划转完成后阿坝州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39,654,661股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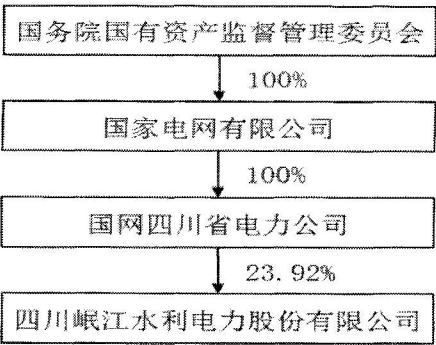
至评估基准日，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120,592,061	23.92
2	新华水利控股集团公司	59,849,416	11.87
3	阿坝州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9,654,661	7.87
4	北京新华国泰水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3,202,100	4.60
5	阿坝州投资发展公司	14,091,919	2.80
6	宁波大青贸易有限公司	8,883,973	1.76
7	郭林朋	8,870,144	1.76
8	朱冬菁	7,752,971	1.54
9	杭州浩诺众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21,376	0.70
10	罗明光	3,084,800	0.61
11	其他社会公众股	289,503,421	42.57
	合计	504,125,155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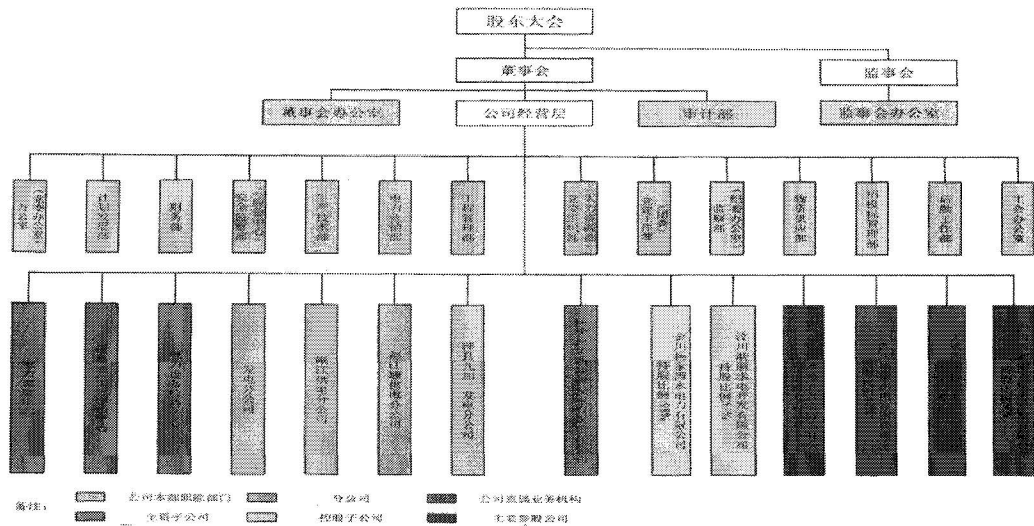
3.公司产权结构及经营管理结构

(1)产权结构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所涉及的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置出资产及负债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2)经营管理结构



4.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财务和经营状况
 岷江水电近两年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合计	61,868.45	59,179.90	48,283.38
长期股权投资	26,720.69	26,756.13	28,234.96
固定资产	86,201.48	87,619.61	89,866.67
在建工程	3,821.70	3,375.61	7,626.72
无形资产	2,248.31	2,313.80	2,247.39
长期待摊费用	57.50	28.75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874.49	1,677.15	1,196.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00.00	1,200.00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1,012.62	122,863.19	129,067.77
资产总计	183,227.96	182,043.08	177,351.15
流动负债合计	81,261.99	38,528.35	32,968.33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773.31	78,421.82	74,807.89
负债合计	115,035.29	116,950.17	107,776.22
所有者权益	67,845.77	65,092.91	69,574.93

岷江水电近两年一期的经营状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3,389.42	82,054.21	111,878.33
减: 营业成本	91,741.03	71,580.37	95,423.02
营业税金及附加	734.76	624.58	1,060.92
销售费用	1,073.45	761.17	535.64
管理费用	6,095.98	6,307.98	7,641.59
财务费用	4,598.65	5,670.48	3,949.75
资产减值损失	20.48	1,046.15	-211.30
加: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投资收益	365.29	507.63	917.83
资产处置收益			5.64
其他收益		367.34	330.33
二、营业利润	9,490.37	-3,061.55	4,732.51
加: 营业外收入	397.24	67.34	1,177.34
减: 营业外支出	655.73	560.75	596.70
三、利润总额	9,231.89	-3,554.95	5,313.15
减: 所得税费用	1,593.01	-473.92	530.95
四、净利润	7,638.88	-3,081.03	4,782.19

岷江水电评估基准日、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的财务报表均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5.委托人与产权持有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方之一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手方,委托方之二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为被评估资产及负债的产权持有单位。

(三)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与经济行为相关的企业、上级国有资产监管部门、政府审批部门及行业协会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依赖。

二、评估目的

根据《中共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党组会议纪要》及《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文件,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并支付现

金购买资产，为此需对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置出资产及负债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是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置出资产及负债。

(二) 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是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拟置出的资产及负债。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等，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77,351.15 万元；负债包括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07,776.22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69,574.93 万元。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四、价值类型

根据评估目的，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报告评估基准日是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选取上述日期为评估基准日的理由是：

(一)根据评估目的与委托人协商确定评估基准日。主要考虑使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评估目的实现日接近，使评估结论较合理地为目的服务。

(二)选择月末会计结算日作为评估基准日，能够较全面地反映委估资产的总体情况，便于资产清查核实等工作的开展。

六、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 1.《中共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党组会议纪要》(2019年1月28日);
- 2.《中共国网通信产业集团委员会会议通知》(党委会通[2019]6号);
- 3.《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文件》(2019年1月31日);
- 4.《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 3.《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 6.《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 7.《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 8.《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588号);
- 9.《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1号);

10. 《关于印发<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3]64 号);
11. 《关于印发<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的通知》(国资办发[1992]36 号);
12.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 号);
13.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
14.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 号);
15. 《中央企业资产评估项目核准工作指引》(国资发产权[2010]71 号);
16.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 号);
17.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财政部令第 76 号);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65 号);
19.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第[2016]36 号);
20. 《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2013 年 12 月 7 日国务院令第 645 号第三次修订);
22.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6 号);
23.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 32 号);
24.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9 号)。

(三)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 号);
-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 号);
-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 号);
- 10.《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 号);
- 11.《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 号);
- 12.《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 号);
- 13.《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 号);
- 14.《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 号);
- 1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 号);
- 16.《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中评协[2012]248 号);
- 17.《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报告披露》(中评协〔2015〕67 号)。

(四)权属依据

- 1.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
- 2.国有土地使用证
- 3.房屋所有权证或者不动产权证书;
- 4.机动车行驶证
- 5.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五)取价依据

- 1.《基本建设财务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1 号, 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2.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

3. 《水电工程设计概算编制规定(2013 年版)》(可再生定额[2014]54号);
4. 《水电建筑工程概算定额(2013 年版)》(可再生定额[2014]54 号);
5. 《水电工程费用构成及概(估)算费用标准》(2013 年版);
6. 《水电工程施工机械台时费定额》(水电规造价[2014]0028 号);
7. 《关于建筑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水电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实施意见》(可再生定额[2016]25 号);
8. 《关于调整水电工程计价依据中建筑安装工程增值税税率及相关系数的通知》(可再生定额[2018]16 号);
9. 《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公布执行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的函》(川国土资函〔2014〕1170 号);
10.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阿坝州征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批复》(川府函[2012]124 号);
11. 《汶川县农村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汶府发〔2008〕49 号);
12.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耕地占用税实施办法的通知》(川府发〔2008〕27 号);
13. 《四川省关于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新标准》(2016 年 3 月);
14. 《关于公布实施 2016 年国有建设用地基准地价及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有关事宜的通知》(都府发〔2016〕14 号);
15.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2012 年修正本);
16. 《四川省工程造价信息》(2018 年 12 月);
17. 《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试行)》(城住字[1984]第 678 号);
18. 企业提供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工程图纸、工程概预算或工程结算审核书、财务决算及其他工程有关资料;
19. 企业提供的相关工程预决算资料;
20. 企业提供的在建工程付款进度统计资料及相关付款凭证;
21. 评估基准日银行存贷款基准利率;
22. 《机电产品报价手册》(2018 年);
23. 企业提供的以前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 24.企业有关部门提供的未来年度经营计划;
- 25.企业提供的主要产品目前及未来年度市场预测资料;
- 26.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 27.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六)其他参考依据

- 1.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资产清单和评估申报表;
- 2.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
- 3.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信息库。

七、评估方法

收益法,是指将评估对象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规定,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对于适合采用不同评估方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收益法、资产基础法。评估方法选择理由如下: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分析,采用市场法的前提条件是存在一个活跃的公开市场,且市场数据比较充分,在公开市场上有可比的交易案例或可比上市公司。因为水电上市公司装机容量、地理位置等因素差异较大,且本次评估对象为产权持有单位置出的资产及负债,而非股东全部权益,无法在公开市场找到合理的可比上市公司及

交易案例，因此本次评估不适宜采用市场法。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

(一) 收益法

本次采用收益法中的现金流量折现法对资产组价值评估来间接获得置出资产及负债价值，资产组价值由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经营性资产价值和与正常经营活动无关的非经营性资产价值构成，对于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即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计算模型如下：

置出资产及负债价值=资产组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1. 资产组价值

资产组价值是指置出资产及负债价值、付息债务价值之和。根据产权持有单位的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资产组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资产组价值 = 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1) 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产权持有单位生产经营相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所涉及的资产与负债。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F_i}{(1+r)^i} + \frac{F_n \times (1+g)}{(r-g) \times (1+r)^n}$$

其中：P：评估基准日的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F_i ：评估基准日后第*i*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F_n ：预测期末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 ：折现率(此处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n ：预测期；

i ：预测期第*i*年；

g ：永续期增长率。

其中，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息前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

其中，折现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frac{E}{E + D} + K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E + D}$$

其中: k_e : 权益资本成本;

k_d : 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E : 权益的市场价值;

D : 付息债务的市场价值;

t : 所得税率。

其中，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MRP \times \beta + r_c$$

其中: r_f : 无风险利率;

MRP : 市场风险溢价;

β :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_c :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2)溢余资产价值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溢余资产单独分析和评估。

(3)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产权持有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产权持有单位的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包括与企业日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往来款、其他流动资产、闲置及对外出租房屋建筑物、闲置及待报废设备类资产、闲置土地、在建工程、递延所得税资产、政府补助类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应付款及其他非流动负债等，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4)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将被投资单位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评估确认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乘以持股比例加回。

2.付息债务价值

付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产权持有单位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产权持有单位的付息债务为长期借款。付息债务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二) 资产基础法

1. 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为银行存款，通过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等，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2)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售电款及代垫往来单位工程款等。评估人员在对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都能收回的，按全部应收款额计算评估值；对于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在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的数额时，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按照个别认定及账龄分析法，估计出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作为风险损失扣除后计算评估值；对于有确凿依据表明无法收回的，按零值计算；账面上的“坏账准备”科目按零值计算。

(3)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购电款、工程款及诉讼款等。评估人员向产权持有单位相关人员调查了解了预付账款形成的原因、对方单位的资信情况等。按照重要性原则，对大额或账龄较长等情形的预付账款进行了函证，并对相应的合同进行了抽查。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到相应货物或形成权益的预付账款确定评估值。对于未发现有确凿证据证明不能收到相应货物或形成权益的款项，按核实后的账面余额确认为评估值。

(4)原材料，主要为企业正常经营所需备品备件。产权持有单位原材料采用实际成本核算，包括购置价、运输费、装卸费以及其他合理费用。对于购置时间较短的原材料，根据基准日市场价格加上合理的运杂费确定其评估值；对于长期积压的原材料，考虑一定比例的折扣率确定其评估值。

(5)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增值税。评估人员查阅了产权持有单位的纳税申报材料，记账凭证等资料，并核对了相关的缴税情况。其他流动资产按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2. 长期股权投资

纳入评估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共 3 家，包括全资及控股长期股权投资 2 家，参股长期股权投资 1 家。

对全资及控股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整体评估，首先评估获得被投资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然后乘以所持股权比例计算得出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进行整体评估的被投资单位采用的评估方法及评估方法选取的理由和依据详见各公司评估说明。

对参股长期股权投资，由于岷江水电为其第二大股东，具有较大影响力，因此本次评估对非控股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整体评估，首先评估获得被投资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然后乘以所持股权比例计算得出股东部分权益价值。

各被投资单位是否进行整体评估、采用的评估方法、最终结论选取的评估方法、是否单独出具资产评估说明的情况汇总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是否整体评估	采用的评估方法	最终结论选取的评估方法	是否单独出具资产评估说明
1	汶川浙丽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是	成本法、收益法	成本法	是
2	阿坝州华西沙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是	成本法、收益法	成本法	是
3	黑水冰川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是	成本法、收益法	成本法	是

3. 房屋建(构)筑物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构)筑物主要包括水电站主副厂房、变电站综合楼、控制楼、配电室等房屋建筑物及大坝、引水渠、隧洞、护坡、防洪墙等构筑物。

根据各类房屋建筑物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电厂、变电站及办公基地房屋采用成本法评估，外购商品房采用市场法评估。

成本法：

成本法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1)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的计算主要采用“预决算调整法”或“重编预算法”。即根据原概算或预决算工程量、图纸等资料，套用现行概预算定额及取费标准计算评估基准日工程造价的计算方法。

重置全价(水工建筑)=建筑工程费+分摊的建设征地和移民安置补偿费用+独立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增值税

①建筑工程费(包含施工辅助工程费)

建筑工程费的计算根据评估基准日的有关法律规定政策和当地有关人工、材料的价格水平，编制人工、材料、施工机械台时费、电、水、风、砂石料、混凝土材料等基础价格；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确定工程单价计算中的有关取费标准，按照现行定额编制工程单价。根据调整后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乘以相应的工程单价，汇总后得出各工程项目的主体工程费。

②分摊的建设征地和移民安置补偿费用

淹没补偿主要是对水库淹没库区的土地、房屋及移民搬迁的补偿，费用内容包括移民补偿费、建设征地和移民安置补偿管理费、相关税费、移民费用的资金成本等。

淹没补偿的实物量根据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确定。

各项费用的计算标准依据《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公布执行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的函》(川国土资函〔2014〕1170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阿坝州征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批复》(川府函[2012]96号)及《汶川县农村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汶府发〔2008〕49号)等相关文件计取，相关税费则按国家规定税费标准计取。最后将淹没补偿费用分摊到水工建筑中。

③独立费用

独立费用主要包括工程建设管理费、工程建设监理费、咨询服务费、勘测设计费等，依据国家、行业及资产所在地政府的有关规定计取。

④资金成本

根据水电站的设计规模和施工条件，确定水电站的合理工期。根据《水电工程设计概算编制规定》和各年投资比例，按整个电力建设工程项目测算资金成本利息系数，进而计算出资金成本。年利率按照评估基准日执行的对应贷款利率确定。

资金成本=(建筑工程费+分摊的施工辅助工程费用+分摊的建设征地和移民安置补偿费用+独立费用)×利息系数

⑤可抵扣增值税

根据“财税[2016]36号”文件及相关地方、行业计价依据调整文件规定，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重置全价扣除相应的增值税。

可抵扣增值税=建筑工程费/1.1×0.1+独立费中扣税项总和/1.06×0.06

(2)成新率的确定

根据建(构)筑物坝体、基础、承重结构(梁、板、柱)、墙体等各部分的实际使用状况，确定尚可使用年限，进而计算确定建筑物的成新率，计算公式为：

综合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100%

(3)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市场法：

市场法是指将估价对象与在估价时点近期有过交易的类似房地产进行比较，对这些类似房地产的已知价格作适当的修正，以此估算估价对象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的方法。

运用市场法估价应按下列步骤进行：

- (1)搜集交易实例；
- (2)选取可比实例；
- (3)建立价格可比基础；
- (4)进行交易情况修正；
- (5)进行交易日期修正；
- (6)进行区域因素修正；

(7)进行个别因素修正;

(8)求出比准价格。

市场法评估计算公式如下:

待估房地产价格=参照物交易价格×正常交易情况/参照物交易情况×待估房地产评估基准日价格指数/参照物房地产交易日价格指数×待估房地产区域因素值/参照物房地产区域因素值×待估房地产个别因素值/参照物房地产个别因素值。

4. 机器设备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车辆及电子设备。机器设备主要为水力发电设备及配套设备,包括水轮机、发电机、主变压器和与之配套的励磁装置、自动化控制系统、起重设备、配电设备、输电电缆、大坝启闭机、监控系统等;车辆主要包括各种规格的轿车、小客车、大客车、轻中型货车、专项作业车等;电子设备主要包括各种规格的电脑、空调、打印机、办公设备、仪器仪表、厨房设备等。

根据各类设备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主要采用成本法评估。对于部分购置较早的车辆和电子设备,采用市场法或按照评估基准日的二手市场价格进行评估;对于待报废设备,按照可变现价值评估。

成本法:

成本法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1)机器设备重置成本的确定

对于需要安装的设备,重置成本一般包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工程费(或安装调试费)、建设工程前期及其他费用和资金成本等;对于不需要安装的设备,重置成本一般包括:设备购置价和运杂费。同时,根据“财税[2008]170号”、财税[2013]106号”、“财税[2016]36号”及“财税[2018]32号”文件规定,对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设备,设备重置成本应该扣除相应的增值税。

设备重置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成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工程费+独立费+资金成本-可抵扣的增值税

①设备购置价

对于大型关键设备,主要是通过查阅设备的订货合同、发票,查询《2018年机电产品报价手册》中设备价格或向生产厂家咨询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或参考评估基准日近期同类设备的价格确定购置价;对于小型设备主要是通过查询评估基准日的市场报价信息确定购置价。

②运杂费

根据《水电工程费用构成及概(估)算费用标准(2013版)》,水电专用设备运杂费由运杂费、特大件运输增加费和采购及保管费等部分构成。

A.设备运杂费

设备运杂费确定依据上述费用标准,由铁路运杂费和公路运杂费两部分组成。计算公式:

主设备运杂费=主设备原价×(主设备铁路运杂费率+公路运杂费率)

B.特大件运输增加费

特大件运输增加费按设备原价的1.2%计算。

C.采购及保管费

采购及保管费按设备原价与设备运杂费之和的0.7%计算。

③安装工程费

对于发电专用设备依据《水电设备安装工程概算定额》、《水电工程费用构成及概(估)算费用标准(2013版)》及原设计图纸、原工程结算书中安装工程量,根据可再生定额[2016]25号《关于发布<关于建筑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水电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实施意见>的通知》以及评估基准日当地材料市场价格等相关资料进行计算。

④独立费

独立费主要是施工前及施工期间发生的项目建设管理费、生产准备费、科研勘察设计费、工程建设质量监督费、定额编制费等费用。对于水电站设备，各项费用的计算依据主要是《水电工程费用构成及概(估)算费用标准(2013版)》。

对于电厂以外设备，按照产权持有单位的工程建设投资额，根据行业、国家或地方政府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前期及其他费用。

⑤资金成本

根据水电站的设计规模和施工条件，确定水电站的合理工期。根据《水电工程设计概算编制规定》和各年投资比例，按整个电力建设工程项目测算资金成本利息系数，进而计算出资金成本。年利率按照评估基准日执行的对应贷款利率确定。

资金成本=(设备购置费+运杂费+安装工程费+独立费)×利息系数

对于电厂以外设备，按照合理工期 1 年考虑，参照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以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前期及其他费用等费用总和为基数按照资金均匀投入计取。

⑥可抵扣的增值税

根据“财税[2008]170 号”、财税[2013]106 号”、“财税[2016]36 号”及“财税[2018]32 号”文件及相关地方、行业计价依据调整文件规定，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重置成本中扣除相应的增值税。本次评估选用的计算公式及税率如下：

可抵扣增值税=设备购置价/1.16×16%+运杂费/1.10×10%+安装工程费/1.10×10%+独立费(可抵扣增值税部分)/1.06×6%

(2)车辆重置成本的确定

车辆重置成本由车辆购置价、车辆购置税及牌照费等三部分组成。对于车辆，按照评估基准日的不含税市场价格，加上车辆购置税、牌照费等其它合理费用确定其重置成本。

车辆重置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成本=购置价/(1+16%)+购置价×10%/(1+16%)+牌照费

(3)电子设备重置成本的确定

对于通用电子设备、常见办公设备等，评估人员通过厂家或销售商市场询价，并结合网络询价等方式确定重置成本(不含税)。

(4)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①对于机器设备，主要依据设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通过对设备使用状况、技术状况的现场勘查了解，确定其尚可使用年限，然后按以下公式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times 100\%$$

②对于车辆，主要依据国家颁布的车辆强制报废标准，根据不同车型分别以车辆行驶里程、使用年限两种方法根据孰低原则确定理论成新率，然后结合现场勘查情况进行调整确定车辆观察成新率，车辆综合成新率分别由理论成新率与勘查成新率加权获得。计算公式如下：

$\text{年限成新率}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times 100\%$ (注：如车辆有规定使用年限，则经济寿命年限参考规定使用年限)

$$\text{里程成新率} = (\text{引导报废里程} - \text{已行驶里程}) / \text{引导报废里程} \times 100\%$$

其次，通过现场勘察得到观察成新率。

最后，将年限成新率和里程成新率两者当中的孰低者确认为理论成新率，与观察成新率进行平均，形成综合成新率，即：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MIN}(\text{年限成新率}, \text{里程成新率}) \times 50\% + \text{观察成新率} \times 50\%$$

③对于电子设备、空调等小型设备，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对于大型的电子设备还需参考其工作环境、设备的运行状况等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text{年限法成新率}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times 100\%$$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年限法成新率} \times \text{调整系数}$$

(5)评估值的确定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成本} \times \text{综合成新率}$$

市场法：

对于部分购置较早的电子设备，按照评估基准日的二手市场价格进行评估；对于待报废设备，按照可变现价值评估。

部分购置较早的车辆，同型号相同配置的车辆已不再生产，采用成本法不能较好的反映车辆的真正市场价值；这部分车辆的登记使用性质均为非营运，日常作为办公用车使用，车辆不能独立获取收益，其未来收益无法合理预测，不宜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而这些车辆所在地区的周边交易市场相对成熟，便于获取市场交易价格，能够取得类似车辆的市场交易案例，因此适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市场法是根据近期发生交易的类似车辆的交易价格，分析比较待评估对象与类似车辆影响价格因素的异同，从发生交易的类似车辆的价格，修正得出估价对象的价格。

市场法的评估技术路线如下：

- (1)搜集交易实例；
- (2)选取可比实例；
- (3)建立价格可比基础；
- (4)进行交易情况修正；
- (5)进行交易时间修正；
- (6)进行个别因素修正；
- (7)求出比准价格；
- (8)计算车辆评估值。

5. 在建工程

纳入评估范围的在建工程包括土建工程和设备安装工程。

(1)在建工程-土建工程

纳入评估范围的在建工程-土建工程主要包括输电线路的新建、改造工程的土建部分以及变电站、升压站工程的前期费用，根据各项土建工程资产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采用评估方法如下：

①对于已完工的设备维护改造在建工程项目，如：新中亚、杨柳坪保护装置及综合自动化系统改造工程、草坡电站 3#机组改造工

程，本次评估将其并入固定资产-机器设备中进行评估。

②对于未完工在建工程项目，开工时间距评估基准日半年内的在建项目，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开工时间距评估基准日半年以上的在建项目，如果账面价值中不包含资金成本，则按照合理建设工期加计资金成本。

③对于仅发生前期费用的项目，如：银杏 110KV 变电站工程和阿坝汶川威州至龙溪 35kV 线路工程，工程尚未正式开工，不计算资金成本，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为评估值。

④对于已明确停工的在建工程项目，未来预期不再为企业带来收益，如：草坡电厂自备电源工程，本次评估为 0。

⑤对于一颗印电站(一级)在建工程，由于开工时间较早，账面值与评估基准日价格水平有较大差异，按照评估基准日的价格水平进行工程造价调整，并依据在建工程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通过对其进行现场勘查，对结构的实际状况作出判断，综合确定其尚可使用年限，调整成新率。

(2)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

纳入评估范围的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主要包括输电线路的新建、改造工程的设备安装部分以及变电站工程的设备安装部分，根据各项设备安装工程资产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采用评估方法如下：

①开工时间距基准日半年内的在建项目，根据其在建工程申报金额，经账实核对后，剔除其中不合理支出的余值作为评估值。

②开工时间距基准日半年以上、且属于正常建设的在建项目，由于设备主材根据工程需要购买并分批投入建设，账面价值为进度款无法根据时间区分具体工程量，故本次评估按照审计后的账面值，加计合理的资金成本作为评估值。

③对草坡电厂自备电源工程、一颗印电站项目，均为设备预付款，评估基准日设备尚未运到，本次评估以审计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6. 土地使用权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土地使用权主要为各水电站及变电站等资产占用土地。根据待估土地的特点、具体条件和项目的实际情况，结合待估土地所在区域的土地市场情况和评估师收集的有关资料，分析、选择适宜于待估土地使用权价格的方法。

(1)对于商品房占地，本次包含在商品房中评估。

(2)对于征地补偿费，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3)对于观景路办公楼占地、都江堰分公司占地，均处于都江堰市基准地价覆盖范围内，且周围无相似土地交易案例或出租案例，因此本次评估拟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进行评估。

(4)对于水电站的厂区占地，实际用途均为水利设施用地和电厂办公用地，评估人员通过综合分析，确定采用成本逼近法，理由如下：

①由于当地没有成熟的水利设施用地的租赁市场，难以准确测算待估宗地的土地客观收益，不宜采用收益还原法评估；

②由于近期与待估宗地类似的土地交易案例极少，不宜采用市场比较法评估；

③待估宗地为水利设施用地，不属于房地产开发项目，不宜采用剩余法评估；

④汶川县公布了 2016 年基准地价并建立了地价修正体系，但待估宗地不在基准地价覆盖范围内，因此不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⑤当地土地取得费、土地开发费等成本资料可调查取得或可通过合理估算确定，因此可采用成本逼近法。

7. 其他无形资产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其他无形资产主要为企业外购软件。对于该部分外购软件，按照评估基准日的不含税市场价格作为评估值。

8. 递延所得税资产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递延收益形成的应交所得税差额。评估人员调查了解了递延所得税资产发生的原因，查阅了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相关会计规定，核对了评估基准日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记账

凭证。经核实，该科目核算的金额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及税法相关规定，因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9. 负债

负债包含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流动负债包括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包括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其他非流动负债等。评估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各项目明细表及相关财务资料，对账面值进行核实，以企业实际应承担的负债确定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评估人员于 2019 年 2 月 15 日至 2019 年 4 月 14 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评估。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如下：

(一) 接受委托

2019 年 2 月 15 日，我公司与委托人就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以及各方的权利、义务等达成一致，并与委托人协商拟定了相应的评估计划。

(二) 前期准备

1. 拟定评估方案；

2. 组建评估团队。

(三) 现场调查

评估人员于 2019 年 2 月 15 日至 2019 年 3 月 25 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产权持有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1. 资产核实

(1) 指导产权持有单位填表和准备应向评估机构提供的资料

评估人员指导产权持有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在自行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填写要求、资料清单等，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细致准确地填报，同时收集准备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 and 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等。

(2)初步审查和完善产权持有单位填报的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纳入评估范围的具体资产的详细状况,然后仔细审查各类“资产评估明细表”,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资产项目不明确等情况,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评估明细表”有无漏项等,同时反馈给产权持有单位对“资产评估明细表”进行完善。

(3)现场实地勘查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评估人员在产权持有单位相关人员的配合下,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各项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并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了不同的勘查方法。

(4)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人员根据现场实地勘查结果,并和产权持有单位相关人员充分沟通,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以做到:账、表、实相符。

(5)查验产权证明文件资料

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的房产、土地、车辆等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资料进行查验,对权属资料不完善、权属不清晰的情况提请企业核实或出具相关产权说明文件。

2.尽职调查

评估人员为了充分了解产权持有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如下:

(1)产权持有单位的历史沿革、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必要的产权和经营管理结构;

(2)产权持有单位的资产、财务、生产经营管理状况;

(3)产权持有单位的经营计划、发展规划和财务预测信息;

(4)评估对象、产权持有单位以往的评估及交易情况;

(5)影响产权持有单位生产经营的宏观、区域经济因素;

(6)产权持有单位所在行业的发展状况与前景;

(7)其他相关信息资料。

(四) 资料收集

评估人员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评估资料收集,包括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方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并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

(五) 评定估算

评估人员针对各类资产的具体情况,根据选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了初步评估结论。项目负责人对各类资产评估初步结论进行汇总,撰写并形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六) 内部审核

根据我公司评估业务流程管理办法规定,项目负责人在完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后提交公司内部审核。项目负责人在内部审核完成后,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根据反馈意见进行合理修改后出具并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本资产评估报告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一) 一般假设

-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产权持有单位持续经营;
-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产权持有单位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 4.假设和产权持有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 5.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产权持有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 6.假设产权持有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

7.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产权持有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特殊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产权持有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资产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产权持有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产权持有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4.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产权持有单位的产品或服务保持目前的市场竞争态势；

5.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产权持有单位以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规模及经营模式持续经营，不考虑扩大资产规模及重大技术改造对未来盈利预测的影响；

6.本次评估是建立在企业目前税收优惠持续取得前提下。根据《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文的规定，对设在西部地区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新增鼓励类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70%以上的企业，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产权持有单位符合该政策的条款。又根据《政府工作报告—2019年3月5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西部地区企业所得税优惠等政策到期后继续执行。故本次评估假设产权持有单位2020年后仍可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名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一) 收益法评估结果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置出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77,351.15 万元，置出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07,776.22 万元，置出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69,574.93 万元。

收益法评估后的置出资产及负债价值为 102,776.02 万元，增值额为 33,201.10 万元，增值率为 47.72%。

(二)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置出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77,351.15 万元，评估价值为 208,444.78 万元，增值额为 31,093.63 万元，增值率为 17.53%；置出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07,776.22 万元，评估价值为 104,006.18 万元，减值额为 3,770.04 万元，减值率为 3.50%；置出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69,574.93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04,438.60 万元，增值额为 34,863.67 万元，增值率为 50.11%。

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48,283.38	48,284.03	0.65	0.00
非流动资产	2	129,067.77	160,160.75	31,092.98	24.09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28,234.96	37,686.73	9,451.77	33.48
投资性房地产	4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5	89,866.67	109,598.38	19,731.71	21.96
在建工程	6	7,626.72	7,773.67	146.95	1.93
油气资产	7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8	2,143.22	3,905.77	1,762.55	82.24
其中：土地使用权	9	2,026.79	3,745.41	1,718.62	84.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	1,196.20	1,196.20	0.00	0.00
资产总计	11	177,351.15	208,444.78	31,093.63	17.53
流动负债	12	32,968.33	32,719.83	-248.50	-0.75
非流动负债	13	74,807.89	71,286.35	-3,521.54	-4.71
负债总计	14	107,776.22	104,006.18	-3,770.04	-3.50
净资产	15	69,574.93	104,438.60	34,863.67	50.11

(三)评估结论

收益法评估后的置出资产及负债价值为 102,776.02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置出资产及负债价值为 104,438.60 万元，两者相差 1,662.57 万元，差异率为 1.59%。

差异原因主要为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

产权持有单位为重资产企业，其主要资产为水电站资产，主要分布于阿坝州地区，产权持有单位水电站多建设在山区，前期建设投入较高，且水电站投建时间较早，评估基准日重置价值较高。产权持有单位为发配售电一体的水力发电企业，装机容量较小，发电量受自然条件的影响较大，其主要售电来源为并网小水电及当地省网公司等外部所购电量，无法体现水力发电企业的成本优势；又因产权持有单位地处地质灾害多发地区，当地政府多颁布关系民生的政策，如在多个供电区域电价执行方面颁布有利民政策，导致该部分区域的购售电价差较小，企业收益降低。综合上述因素考虑，收益法评估结果无法完全反映本次评估对象的真实价值，而相比之下，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能更合理的反映重资产企业的价值。

根据上述分析，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即：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置出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结果为 104,438.60 万元。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专业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一)本次评估未考虑交易过程中产生的相关税费影响；

(二)产权持有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报表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报告号为“XYZH/2019BJA171049”

专项审计报告，并发表了无保留意见。本次评估历史数据也引用自上述审计报告。

(三)资产权属情况

1.房屋建筑物办证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房屋建筑物共计 53 项，建筑面积合计 44,975.12 平方米。其中，已办理房产证房屋共计 9 项，证载权利人均为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其余房屋均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对于上述房屋建筑物，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关产权情况说明，承诺房屋产权归其所有，不存在产权争议等情况。

2.土地使用权

(1)土地使用权办证情况

纳入评估范围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共 24 宗，其中 2 宗（铜钟电厂尾水用地、新中亚变电站用地）实际为发生的征地补偿费；剩余 22 宗，是产权持有单位通过出让、划拨、购买资产等方式取得的，均已办理土地使用权证，证载权利人分别为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草坡电厂)。

(2)部分水电站占地情况

①一颗印水电站

2012 年 12 月，根据 2008 年理县人民政府向理县国土资源局出具的《理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划拨理县一颗印水电站建设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内容为“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在朴头乡一颗印村境内，划拨理县一颗印水电站建设项目建设用地 1.0139 公顷，其中厂址用地 0.4225 公顷；取水枢纽用地 0.5914 公顷。你局务必明确该宗土地四至界限，避免争议和纠纷”，九加一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一颗印村签订了《征收土地协议书》，协议约定：九加一公司征收一颗印村耕地 3.46 亩用于一颗印水电站建设，征地费用 136,237.50 元。

截至评估基准日，一颗印水电站实际占地 3.64 亩，所占土地尚未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

②杨柳坪变电站

根据文件《都江堰市发展计划局关于增容改造都江堰 35KV 白沙变电站的立项批复》(都计项目(2003)09 号): 杨柳坪变电站工程建设地址为紫坪铺镇白沙村, 占地 16 亩, 在存量土地中协调解决。

截至评估报告出具日, 评估人员未收集到与村集体所签订协议及相关付款凭证。

③黄磷厂变电站

黄磷厂变电站所占土地分为两部分。

部分为征用土地, 根据草坡水电厂和金凤乡人民政府 1991 年签订的《征收土地协议书》: 金凤乡人民政府为草坡水电厂提供建设用地 3.645 亩并负责协调农民事宜, 征地费 12.07 万元。截至评估基准日, 该部分土地尚未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

其余为租赁成都市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土地, 根据双方签订的租赁合同约定: 岷江水电租赁珉电科技公司土地 12 亩(其中变电站内 1 亩, 站外通道 11 亩)用于 110KV 黄磷厂变电站及 110KV 线路通道建设, 租期为 2013 年 10 月 22 日-2033 年 10 月 22 日。租赁费 35.1 万元。

④新桥变电站

截至评估基准日, 新桥变电站所占土地已获得政府预审, 但尚未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

⑤新中亚变电站

根据文件《都江堰市发展计划局关于建设白沙变电站至新中亚 110KV 直降输变电工程的批复》(都计项目(2003)55 号): 新中亚变电站项目选址为金凤乡金藤村六组, 占地 7 亩。评估基准日, 新中亚变电站占地尚未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截至评估报告出具日, 评估人员未收集到相关征地协议及付款凭证。

3.设备类资产

(1)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车辆共 57 项, 均已取得车辆行驶证, 其中 1 项证载权利人为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都江堰供电分公司, 1 项证载权利人为四川岷江水利股份有限公司, 其余 55 项证载权利人均均为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产权持有单位出具了相关产权说明,承诺上述车辆均为产权持有单位所有,不存在产权纠纷。

(2)评估基准日,纳入评估范围的 3#主变压器及 6#机发电机(现 3#),实际已全额计提折旧,现有账面价值为后期技改费用。因设备购置时间较早,无法提供相关购置合同及发票。产权持有单位出具了相关产权说明,承诺上述设备为其所有,不存在权属纠纷。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产权瑕疵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四)截至评估基准日,纳入评估范围内的 2 项房屋建(构)筑物已拆除,产权持有单位尚未进行账务处理,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成日期	备注
1	厨房	1976/01	已拆除
2	水井	2002/06	已拆除

(五)根据 2011 年 7 月份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2011 年最高额抵字 006 号),评估基准日,纳入评估范围的草坡电厂全部资产已设定抵押。

(六)长期股权投资-阿坝州华西沙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纳入评估范围中的房屋共计 3 项,其中 1 项房屋已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权证编号为汶房权证(2000)字第 160 号,证载权利人为阿坝州华西沙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证载面积为 2,395.00 平方米,后扩建为 4,373.10 平方米;其余 2 项房屋均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对于上述房屋建筑物,阿坝华西沙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相关产权情况说明,承诺房屋产权归其所有,不存在产权争议等情况。本次评估考虑上述产权瑕疵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上述房屋占用的土地已办理土地使用权证,证号为汶威国用[99]字第 621 号,证载权利人为沙牌水电站,证载面积为 11,567.25 平方米。

2.纳入评估范围中的土地使用权共 4 宗,均已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其中:1 宗土地证载权利人为沙牌水电站,1 宗土地证载权利人为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剩余 2 宗土地证载权利人阿坝州华西沙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沙牌电厂)。阿坝华西沙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相关产权情况说明,承诺土地使用权归其所有,不存在产权争议等情况。本次评估考虑上述产权瑕疵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评估基准日，上述土地账面价值包含在房屋建筑(构)物中，本次评估对土地使用权单独进行评估，不在房屋建筑(构)物中进行考虑。

(七)长期股权投资-汶川浙丽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共 3 项，均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对此汶川浙丽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关产权情况说明，承诺房屋产权归其所有，不存在产权争议等情况。本次评估考虑上述产权瑕疵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上述房屋建筑物及相关构筑物所占用土地尚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本次将相关土地费用作为淹没补偿费用摊入相应的水工建构筑物，不再单独评估。

(八)长期股权投资-黑水冰川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纳入评估范围中的房屋共计 12 项，其中 2 项房屋已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权证编号为黑房权证 2016 字第 039 号，证载权利人为黑水冰川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证载面积为 8,262.68 平方米；其余房屋均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对于上述房屋建筑物，黑水冰川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相关产权情况说明，承诺房屋产权归其所有，不存在产权争议等情况。本次评估考虑上述产权瑕疵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2.2012 年 12 月，黑水冰川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成都利恒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2014 年更名为中昊西部铝工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昊公司”）与黑水冰川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原法人股东黑水县电力公司（以下简称“黑水电力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了黑水电力公司持有的黑水冰川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 股权。

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后，中昊公司部分履行了向黑水电力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的义务，但截止 2017 年 8 月，尚欠黑水电力公司部分股权转让款。为此，黑水电力公司在黑水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黑水法院”）向中昊公司提起诉讼，并取得了人民法院支持其诉讼请求的生效法律文书。2017 年，黑水电力公司申请黑水法院对中昊公司启动了强制执行程序。

2017年9月22日，黑水法院向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以下简称“省公司”）、国网四川阿坝州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阿坝公司”）送达了《执行裁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省公司、阿坝公司协助冻结中昊公司在黑水冰川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所享有的49%的水电收益，冻结金额为2010万元，冻结期限为三年。

2018年1月26日，黑水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裁定“扣划被执行人中昊西部铝工业控股有限公司在黑水冰川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49%的股权所享有的水电收益900万元至黑水县人民法院账户”。2018年2月1日，黑水法院通过强制执行，从省公司处扣划了冰川公司上网电费600万元、从阿坝公司处扣划了黑水冰川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上网电费300万元，合计扣划金额900万元。

2018年11月26日，黑水法院违法作出裁定“扣划被执行人中昊西部铝工业控股有限公司在黑水冰川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49%的股权所享有的水电收益713万元至黑水县人民法院账户。”并于2018年12月4日，再次作出裁定“扣划被执行人中昊西部铝工业控股有限公司在黑水冰川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49%的股权所享有的水电收益87万元至黑水县人民法院账户”。之后，黑水法院强制扣划了黑水冰川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在阿坝公司处应收取的上网电费87万元。

首先，针对黑水法院错误冻结黑水冰川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900万元的事实，黑水冰川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10月11日依法向黑水法院提出《执行异议申请书》，要求黑水法院撤销相关执行裁定文书。在黑水法院驳回公司异议申请后，公司再次于2017年11月9日向阿坝州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执行异议复议申请书》。目前案件尚在阿坝州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之中。

其次，针对黑水法院于2018年11月、12月冻结冰川公司800万元的事实，冰川公司迅速依法提出执行异议申请。但2019年1月24日，黑水法院作出（2019）川3228执异1号《执行裁定书》（以下简称“异议裁定”），驳回了黑水冰川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案外人身份提出的执行异议请求。为此，黑水冰川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在

法定期限内向黑水法院提起案外人异议之诉。黑水法院于 2019 年 4 月中旬立案，目前案件尚未进入审判程序。

以上被黑水县法院划走款项在应收账款-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国网四川阿坝州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处核算。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九)2019 年 3 月 20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发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文件对增值税率进行了调整，本次收益法评估中 4 月 1 日后的增值税率按照《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文件规定进行测算，基准日后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的增值税率仍按原税率，并假设现金流平均流入、流出进行测算。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只能由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报告经承办该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签名并加盖评估机构公章，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所出资企业备案后方可正式使用；

(六)本资产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有效，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 2019 年 6 月 11 日。

法定代表人：权忠光



资产评估师：王兴磊



资产评估师：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